

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托兒契約終止書

申請人(家長)	受托子女(兒童)	托育人員
	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身份證字號：	

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「托育人員托兒契約書」並開始托育，
惟因_____緣故，預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
解除托育，特簽訂本終止契約書，並申請停止托育補助，以此通知陳報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托育人員	托育地址：
姓名：(簽章)	聯絡電話：
身份證字號：	
申請人(家長)	聯絡地址：
姓名：(簽章)	聯絡電話：
身份證字號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雙方應遵守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「托育人員托兒契約書」第五點及第十點之規定。
2. 本書一式3份，由家長、托育人員及本中心各執1份。
3.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於收訖本終止書或異動發生5日內，逕送(傳)至金門縣政府彙辦。
4. 托育補助自停托日起停止發放，如貴子女仍符合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資格，申請人(家長)應自行備妥相關文件，逕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-社會課重新提出申請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